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葵青區議會
第九十五次會議

議程：要求房屋署立即完成及開放葵聯邨二期行人過路處

路政署回覆如下：

就吳劍昇議員提出上述議程，並要路政署交代如向協助房屋署進行有關行人過路處工程，本署謹覆如下：

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規定，任何人士如欲在公用道路範圍內進行挖掘，必須申請挖掘准許證。申請人可透過互聯網，經路政署管理的挖掘准許證管理系統，直接向相關部門，包括路政署、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同時呈交相關資料及申請，獲得挖掘准許證後，便可展開有關掘路工程。為避免出現重覆掘路工程而對公眾造成不必要的滋擾，作為一個管制措施，當掘路工程完成後，在未來的三至六個月內，在同一路段上進行的掘路工程，除非因特殊情況，否則將不會獲發挖掘准許證。

路政署曾先後三次接獲房屋署有關興建行人過路處工程的挖掘准許證的申請。路政署已按照程序，積極配合處理有關申請。關注到葵盛圍的道路安全及對過路設施的迫切需求，本署亦悉時特別批發給房屋署同一地點重複挖掘的豁免申請。在批發掘路許可證方面，本署在房屋署提供足夠的資料後，亦迅速批發挖掘准許證，讓工程盡早開展。

另外，房屋署亦於2015年2月11日要求本署路燈部協助進行安裝安全島上的指示燈工程。本署路燈部亦積極配合，並已於2015年2月13日給承建商發出施工通知。待房屋署完成有關工地準備工作及通知安裝工程時間表後，本署路燈部便可即時展開安裝工程，預算安裝工程可於兩週內完成。

路政署
新界區辦事處
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